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冊

自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第二九〇六號起
至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二九三一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

(星期三)

第貳玖零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一三七三—轉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一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茲頒給顧思曼大總統星勳章。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六十四年七月二日

任命王仲濤為司法院參事。
任命林振裕為內政部科員。
溫源興以內政部科員試用。
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候補簡

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總統府公報

第二九〇六號

任命簡 孫為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

任命莊前鼎為交通部技監。

派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正工程司張天裕兼什北工務段段長。

交通部專員劉大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劉太郎繼任交通部科長。

任命王昌榮、林銀河為交通部專員，陳亦新、陳文光為科員。

派李學銘、陳亮華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司，夏拋、蔡宗佑、謝芝林、葉金柱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北區工程處第一工程司。

派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正工程司王正吉兼什北工務段副段長，正工程司夏尚平兼新竹工務段段長，副工程司張道

樞兼苗栗工務段段長，副工程司蘇人鳳兼頭份工務段段長，幫工工程司沈觀捷兼楊梅工務段副段長。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楠梓榮民醫院秘書室主任李天池，蘇澳榮民醫院秘書室主任孫世華，員山榮民醫院秘書室主任李幼軒，龍泉榮民醫院秘書室主任劉建雄，竹東榮民醫院醫師蔡承惠，行

少將、國軍遺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陸軍場副場長丁聚星、花蓮農場副場長黃慶申、宜蘭農場副場長黃慶申、台東農場組長黃慶申、屏東農場組長黃慶申、觀光中、行政院國軍遺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正工程司吳天賜、副工程司鄭金通、饒南欣、李化華、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中港港工處正工程司唐敦、南北高速公路施工處正工程司陳義政、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土木工程隊副工程司郭金山、陳天賜、黃耀基、蘇保同、基礎工程隊副工程司郭品香、建築工程隊副工程司林耀星、第二凌瀝工程隊副工程司郭品千、楊玉升、行政院國軍遺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工廠組長劉周、丁渭、中機地經工廠組長王望、台南工廠組長楊伯權、技師鄧述慶、山工廠副組長黃裕華、行政院國軍遺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就東、中機中心輔導員張裕華、另有任用；行政院國軍遺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前修正王福初、行政院國軍遺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組長李經前、行政院國軍遺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輔導員楊天威、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魏建章、梅曙輝為台北市府秘書處專員，黎國安為台北市雙園區公所課長。

任命鄒道達為台灣省工礦警察大隊大隊長，莊亨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長，莊為刑事警察隊長，莊重煌為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副局長，徐以偉為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長，張聯陞為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長。

任命楊秋華為台灣省警務處處長，劉榮九為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莊志為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總隊長，張秉恒為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副局長，許斯為局員，果國棟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副局長，陳鳳江為隊長，傅克津為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副秘書，陳春營為隊長，王健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長，李友輝為副局長，劉子平為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長。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陸月卅日

（六四）台統（一）農字第二九三六號

一、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六十四內字第四六七六號呈：「為內政部函，第一屆國民大會台灣省屏東縣代表張吉甫於六十四年二月二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一案。轉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陸月卅日

（六四）台統（一）農字第二九三七號

一、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六十四內字第四六七七號呈：「為內政部函，第一屆國民大會江西省樂安縣代表唐聖格於六十四年六月八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一案。轉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陸月卅日

（六四）台統（一）農字第二九二二號

一、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64）院台參字第〇五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亞細亞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景聰因六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核辦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陸月卅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二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64)院台參字第〇五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亞細亞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景聰因六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陸月卅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二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64)院台參字第〇五四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黃連昌因租佃爭議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陸月卅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二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64)院台參字第〇五四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黃連昌因租佃爭議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總統府公報 第二九〇六號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陸月卅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二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64)院台參字第〇五五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胡俊信因補徵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陸月卅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二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64)院台參字第〇五五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胡俊信因補徵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陸月卅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二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64)院台參字第〇五五四號呈：「為據行

總統府公報 第二九〇六號

政法院函送裕祥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清來因漏繳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陸月卅日
(六四)台統(一)戡字第二九二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64)院台參字第〇五五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裕祥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清來因漏繳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陸月卅日
(六四)台統(一)戡字第二九二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64)院台參字第〇五五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郭允棟等因五十九年度上期地價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四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陸月卅日
(六四)台統(一)戡字第二九二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64)院台參字第〇五五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郭允棟等因五十九年度上期地價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院令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茲將本院法官會議決議解釋字第一四三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文

關於購買火車票轉售圖利，是否構成詐欺罪，要應視其實際有無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具備詐欺罪之各種構成要件而定。如自己並不乘車，而混入旅客羣中，買受車票，並以之高價出售者，仍須視其實際是否即係使用詐術，使售票處因而陷於錯誤，合於詐欺罪之各種構成要件以為斷。本院院解釋字第二九二〇號暨第三八〇八號解釋，據來文所稱之全購，應係意指使用詐術之購買而言。惟後一解釋，重在對於旅客之詐財；前一解釋，重在對於售票處之詐欺得利；故應分別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解釋理由書

關於購買火車票轉售圖利，是否構成詐欺罪，應視具體事實，有

無具備詐欺罪之各種構成要件，分別情形以定之。如來文所附原函之設問，有謂「自己並不乘車，而混入一般旅客群中買受車票，並以之高價出售」之情形，因車票之種類不同，限制購買之寬嚴亦不一致，故仍須視其實際是否即係使用詐術，使售票處因而陷於錯誤，合於詐欺罪之各種構成要件以為判斷。如於要件有所未備，縱依其他法令有予限制禁止之必要，尚難遽執刑法上之詐欺罪以相繩。本院院解字第三九二〇號就三八〇八號解釋，所據當時來文有用套購之一詞，其涵義應即係指使用詐術之購買而言。此微之前一解釋引為合於詐術之要件，殊甚明顯。惟後一解釋僅重在於對於旅客以詐術使其為財物之交付；前一解釋，則重在對於售票處以詐術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故應分別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不同意見書（一）（八人）

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及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是為詐欺罪之成立。若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物上之交付，從而取得財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者，其詐欺罪之要件，即已構成。

詐欺之方法不一，不以直接向被害人施用為限，其欺騙機關，取得一定價額之物件，而間接使被害人交付高出定額之財物者，亦為詐欺取財；又詐欺行為不以對於對於特定人行之為限，即對於不特定人行之者，亦構成詐欺。

本案情形，自己並不乘坐火車，而冒充來客，混入一般旅客群中，買受車票，自係使用詐術；售票處之出售車票，自係因該購票人使用詐術，陷於錯誤，而交付車票，此與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解釋所指套購，旨在購票人對售票處之詐欺得利情形相當；該購票人將其所購得車票，而價轉售，自係取得不法利益，此與院解字第三八〇八號解釋，旨在對旅客之詐財情形相當，均不失為構成詐欺罪之要件，因之，本案解釋文，自以原小組五月二十五日所擬具而提出於六月六日第八八九次審查會所討論之草案，較為妥適，該解釋文草案，為：

解釋文草案

「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解釋，旨在購票人對售票處之詐欺得利，第三八〇八號解釋，旨在對旅客之詐財，故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適用；惟實施詐術之方法不一，自己並不乘坐火車，而冒充來客購票，致售票處陷於錯誤，購得車票，並將其高價轉售，或對來客以詐術使其為財物之交付者，亦不失為構成詐欺罪之要件，應分別依上開法條論處。」

該項解釋文草案，係針對來文所述案情而為解釋，意旨明顯，無橫被兩可之弊，其具備此種要件者，始成立詐欺罪，否則，自無犯罪可言，例如如單依章排解購票，嗣後變更旅行意思，或因故不需乘車，縱將車票轉售他人，既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有別，自難據以刑法上之詐欺罪。據此項解釋草案者，僅有七票，未獲通過。吾人素重視罪刑法定主義，法治國家，尤應特別注重人民權利之保障，惟大法官會議應依法釋法，未便底法以言法，對於請予釋示之案情，尤應正面的予以肯定確切之答復，始足以適應實務上之需要。若以第八九〇次審查會以八票贊成之解釋文草案而言，則似有左列顯而易見之缺點：

一、請求解釋之來文中，謂「……係自己並不乘車，而混入一般旅客群中，買受車票，並以之高價出售……」等語，係以整套之行爲，構成詐欺罪之各別要件，乃該解釋文草案內首句僅謂：「關於購買火車票，轉售圖利」，而將來文混入一般旅客群中買受車票之重要語句漏列；草案中第五句僅謂「通常排解購票」，亦與來文所指「自己並不乘車，而混入一般旅客群中，買受車票，並以之高價出售」之情形不符，不僅割裂來文之語句，且與來文請求解釋之主旨，大異其趣！

二、來文所指請解釋者，即為上述來文所指情事，是否構成詐欺罪，本會應應為「是」或「否」之肯定確切之答復，乃該解釋文草案仍以「是否構成詐欺罪要應視其實際有無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具備詐欺罪之各種構成要件而定」，此種橫被兩可之解釋，等於並未解釋，使人有無所適從之感，試問來文所指情事，尚不構成詐欺，尚不與本院院解字第三九二〇號及第三八〇八號解釋之情形相當，則所謂

詐欺，是否必須使用同一之方法始可？

三、來文請求解釋者，為來文所述之情形，並非請求對於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及第三八〇八號解釋而再予解釋，以前兩號解釋，早經確定，毋庸重予解釋，乃該草案對於前兩號解釋，反復說明，成為本案解釋之重點所在，似有答非所問之嫌！於本問題之本身，仍未得到適當之指示。

四、解釋文草案內一則曰：「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暨第三八〇八號解釋」，再則曰：「惟後一解釋……前一解釋」，反復重述，至解釋疑，惟反覺意旨割裂，眼花繚亂，似不如將後段逐條修改為：「……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解釋旨在以套購方法對於售票處之詐欺得利；第三八〇八號解釋，旨在以伴言對於旅客之詐欺」等語，意旨較為簡要明顯。

總之，仁德愛民，因為國家施政之主旨所在，自不得僅以排除購票轉售，而遽課以刑責，惟如有來文所述情形，則要雖不構成詐欺罪之要件，若孔子謂子產：「惠而不知其政」，若其備來文所述之詐欺要件，得課以刑責，則對於通常所謂買充乘客購票，高價轉售之票販，或可發生嚇阻作用，促使其改營正當職業，以收正本清源之效。否則，若本解釋文公布，則對於來文所述情事，是否有助長其風，影響交通秩序及妨害公共利益之流弊，姑不具論，而釋法違法，釋法反愈滋疑義，亦似非本會議之主旨所在，特提出不同意見書，以述所感！

不同意見書（二）（一人）

解 釋 文

自己並不乘車而買充旅客混入一般旅客中買受車票，自係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

解釋理由書

（一）查每一旅客限購對號快車票四張或光華號、觀光號、普光號特快車票二張，如購光華號、觀光號、普光號特快車票旅客確有損害同行情事，准予放寬至四張，台灣鐵路管理局公告有案，而到車客滿或回運輪上有妨礙時，本路得限制車票

之發售站，發售期間，發售張數，發售方法或停止發售，各關係站應在候車室或車站顯明處所將事由公告之，台灣鐵路管理局旅客運送實施細則第十五條亦有明文規定，故實施細則係台灣鐵路管理局依條文授權交通部基於鐵路法第十條授權制定之鐵路運送規則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轉授權所訂定，台灣鐵路管理局限制購票以旅客為限，自不能視同娛樂業之限制門票。

（二）詐欺罪為財產移轉罪，以僅財產之移轉即應解為有損害，則所謂財產之取得或損害，非僅指經濟上損害而言，苟無正當權限而取得財產上權利，即得解為有財產之取得而於被害人有所損害。目前所謂買充乘客，係自己已不乘車而買充旅客混入一般旅客中買受車票，雖已付票價，亦應成立詐欺罪。至於車票黃牛以之高價轉售，雖被欺買人與被害人不必同一人，但台灣鐵路管理局為唯一之被害人，轉買人提出高價係出於情願，台灣鐵路管理局又非在得處分轉買人財產上利益之地位，殊難視轉買人為被害人，車票黃牛之高價出售與否，要非所問。

（三）按車票黃牛，於妨害鐵路之交通，與影響社會之秩序，情形特殊，應否構成本罪，實務之處理上，固應斟酌交通及社會之秩序是否已受侵害以為處斷之一部依據，合併說明。

不同意見書（三）（一人）

一、聲請解釋之要旨：

（一）目前所謂「車票黃牛」係自己並不乘車，而混入一般乘客群中，買受車票，並以之高價出售，其所為是否即屬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及第三八〇八號解釋所謂「套購」。

（二）票販依章排隊，照價購票，尚難謂係套購。鐵路局售票處既未陷於錯誤，亦未遭受損失，而受讓車票之人瞭解車票之實際價值，自願以較高價買受，其不合詐欺之要件，甚為明顯，應不為罪。

（三）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解釋意旨係認為以套購所得之船

票，高價轉售漁利之行爲，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罪論處，並不以曾向旅客傳言車票不易購得爲要件，而院解字第三八〇八號解釋，則以曾向旅客傳言車票不易購得爲要件，並認其行爲係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而依同條第一項論處。兩者意見頗有出入，不無疑義。

三、對本案解釋之分析：
本解釋文對於來文聲請解釋之疑義，如前一項所舉三點，均未爲肯定之解答。就其內容詳述，多係空洞原則，模稜兩可，甚或前後矛盾。茲就解釋文分段分析如左：

(一) 本解釋文謂：「關於購買火車票轉售圖利，是否構成詐欺罪，要應視其實際有無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具備詐欺罪之各種構成要件而定，通常排隊購票，不能認定其具有使用詐術等要件者，自難執詐欺罪以相繩。」
此爲罪刑法定主義之當然結果，固無待於解釋，且與來文所請解釋無關，毫不發生作用，並無需要。

(二) 本解釋文謂：「如自己并不乘車，而混入旅客群中，買受車票，並以之高價出售者，仍須視其實際是否即係使用詐術，使售票處因而陷於錯誤，合於詐欺罪之各種構成要件以爲斷。」
此類釋示，按解釋理由書所載，其所持之理由，無非以車票之種類不同，限制購票之寬嚴亦不一致，故仍須視其實際是否使用詐術，使售票處因而陷於錯誤，合於詐欺罪之各種構成要件以爲斷。此項見解與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及第三八〇八號解釋所持之基本原則頗有出入，殊難苟同。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及第三八〇八號解釋所持之基本原則，係因輪船爲公用事業，一切措施及票價均由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不許第三者，如票販從中漁利，破壞限價，而使旅客以高價購票，用以維護公用事業而達成增進公共福利之目的。故凡非乘客，意圖以高價轉售，買受車票，或以詐術使

(一) 船舶運輸爲公用事業，其目的在維持交通，謀求公共利益，故船車票之出售，必須限於旅客，非旅客不能購買，否則無以達成公共事業之目的。（參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與一般商品或有價證券任何人均得買受者有別。車票黃牛自己並不乘車，意圖高價轉售，冒充旅客，而混入一般旅客群中，買受車票，使車站誤信其爲旅客，而將車票出售，即上開本院兩號解釋所謂查購。

(二) 鐵路運輸爲公用事業，一切設施均由政府主管機關監督，票價亦由其核定，不容第三者如票販從中漁利，以妨害公共利益。（參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鐵路局若如購票者爲票販，意圖高價轉售使乘客交付高價車票，違背公用目的，除與之勾結者外，決無出售之理。票販以高價轉售爲目的，縱使依章排隊，照價購票，但車站誤信其爲一般旅客而售與之，殊難謂非以詐術使鐵路局陷於錯誤，亦不失爲查購。票價雖未減少，但圖營私充塞客位以詐術使其出售於非旅客，致其爲不當之處分，未能達成其服務之目的，而盡其效能，其非使客鐵路局財產之公益。販票因而取得高價轉售之處分權，亦其非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論其獲得高價出售與否，應構成詐取得利之既遂罪。惟若旅客買受車票，原係自用，嗣因計劃變更，將車票出售，並未施詐術，受主自願，縱使高價亦不構成犯罪。

(三) 查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與第三八〇八號解釋所不同者，前者係指票販以詐術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詐取得利罪，而後者係指票販以詐術取得財

旅客出高價買受車票，而破壞公用事業者，均應構成詐欺得利或詐欺取財罪，車票種類雖有不同，限制購買之寬嚴雖不一致，但其破壞車票限價，破壞公共福利，而影響於公用事業者則一，殊難以套購某種車票，則認為犯罪，套購某種車票，則不認為犯罪，保護之基本原則何在！保護之目的何在！實屬令人費解。

又究竟何種車票可以容許第三者從中漁利，而破壞限價，何者不容許，亦未明白指出，在實務上適用，亦難免無所適從之虞。

(三)本解釋謂：「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暨第三八〇八號解釋所稱之套購，應係意指使用詐術之購買而言」。

此段對於「套購」之解釋頗屬正確，固無可非議，惟查自己並不乘車，而混入一般旅客群中，買受車票，顯係冒充旅客，即係使用詐術，既係使用詐術購買，當然亦為套購，既係套購，當然有上開兩號解釋之適用，亦即應分別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論處。惟據本解釋文對於同一非乘車，而混入旅客群中，買受同一限價之車票，並以之高價出售者，何以對於某種車票認為套購，構成詐欺罪，某種車票，不認為套購，不構成詐欺罪，原則何在！亦成問題。

(四)本解釋文謂：「後一解釋（即第三八〇八號）重在對於旅客之詐欺取財，前一解釋（即第二九二〇號）重在對於售票處之詐欺得利，故應分別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此段固非無見，惟尚未能闡明其不同之真正原因及其基本理論之所在，仍難以使人瞭解信服。

四、試擬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

(一)解釋文

自己並不乘車，而混入旅客群中，買受車票，高價轉售圖利者，即與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解釋所指之套購情形相當，自

應構成詐欺得利罪並有前開解釋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三八〇八號解釋之適用，限於套購車票後並對旅客以詐術使其為財物之交付者，應構成詐欺得利及詐欺取財之牽連犯，從詐欺取財處斷。上開兩號解釋情形顯不相同，自應分別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論處。

(二)解釋理由書

鐵路運輸為公用事業，其目的在維持交通，謀求公共利益，故車站出售車票必須限於乘客，非乘客不能購票；否則，無以達成公用事業之目的。若自己並不乘車，意圖高價轉售，混入旅客群中，冒充旅客，向車站購買車票者，不失為以詐欺方法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車站票價雖未減少，但因以詐術使其出售於非真正乘客，致其為不當之處分，未能達服務之目的。而查其效能，其非為使乘客車站財產法益。因取得轉售圖利之處分權，亦非非為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是以難謂其不構成詐欺得利之既遂罪，此即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所指之情形。至向旅客傳言車票如何不易購得，使旅客陷於錯誤，交付財物者，其被害人為旅客而非車站，應構成詐欺取財罪，於套購車票後，更向旅客使之以高價買受者，顯係以詐欺得利為手段，而以詐欺取財為目的，構成牽連犯，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一重處斷。但因兩者並無輕重之分，應從其犯罪目的處斷。院解字第三八〇八號解釋謂：「來文所述情形應以甲說為當（參照院解字第三九二〇號解釋）」，按其意旨，即此涵義，應予釋明。院解字第三八〇八號解釋與第二九二〇號之情形，顯有別，殊難併論，應分別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論處。

附 行政院函一件

抄 行政法院函

主 受文者：司法院

旨：司法行政部函為關於購買火車票轉售圖利是否構成詐欺罪，對於貴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及第三八〇八號解釋適用疑

最一案，敬請指示卓見。

說明：

一、本件係據司法部行政部63、8、31台（63）函刑○七六二八號函辦理。

二、隨函抄附司法部行政部原函暨附件各一份。

抄司法部行政部

主旨：

關於購買火車票轉售圖利是否構成詐欺罪，對於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及第三八〇八號解釋適用上發生疑義，茲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八號解釋，請核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說明：

一、本件係根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及新竹縣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三年第一次法律問題座談會第三號法律問題辦理。

二、關於購買火車票轉售圖利，是否構成詐欺罪，有甲、乙、丙三說：

甲說：

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詐欺財產上不法利益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為其構成要件，此與同條第一項詐欺取財罪之使人將財物交付之情形有別，火車票係出賣與乘車之人，與一般商品或有價證券任何人均得買受者有別。如自己並不乘車，竟買充乘車人，而購買火車票，即係以詐術使鐵路局誤認其為乘車之人而出售車票，其並以高價出售圖利，即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依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解釋意旨（附原文及聲請解釋原函及決議案影本）應成立該條第二項詐欺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罪。

乙說：自己並不乘車，竟向鐵路局購買車票，從中國

利，如曾以數圓手段向旅客傳言，車票不易購得，而使旅客陷於錯誤將財物交付，係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八〇八號解釋（附原文及聲請解釋原函影本），應構成刑法詐欺罪。

丙說：上開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解釋，指系販「全購」船票，然後高價轉售漁利，含有詐欺情形在內，與單比掛牌價購，再以高價出賣情形有間。蓋據者情形，系販係單掛牌，照價購票，尚難謂係「全購」，鐵路局售票處既未陷於錯誤，亦未遭受損失，而受讓車票之人，瞭解車票之實際價格自願以較高價買受，其不合詐欺之要件，甚為明顯，應不為罪。

三、查前開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及第三八〇八號解釋，均有「全購」字樣，所謂「全購」是否係指自己並不乘車（船），而竟購買車（船）票之情形？或係別有所指？意義殊未明瞭。目前所謂「車票黄牛」，係自己並不乘車，而混入一般旅客群中買受車票，並以之高價出售其所為是否即屬「全購」行為？能否適用上述解釋？又前開第二九二〇號解釋意旨，係認以套購所得之船票高價轉售漁利之行為，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詐欺財產上不法利益罪論處，並不以曾向旅客傳言車票難買為要件，而院解字第三八〇八號解釋，則以曾向旅客傳言車票不易購得為要件，並認其行為係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而依同條第一項論處，兩者意旨亦有出入，均不無疑義。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八號解釋，對於行憲前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及第三八〇八號解釋之適用發生疑義，自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予以解釋。

五、附送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及第三八〇八號解釋影印本各一份。（略）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貳貳貳號
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原告

代表人

被告官署

亞細亞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住同
右原告因六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六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營業成本、郵電費、修繕費、其他費用及其他收入等部分，經被告官署分別予以調整或剔除，計算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六萬八千五百九十四元（新台幣、下同），及延估金八千九百二十九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一再訴願，復經財政部及行政院連予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后。

原告起訴意旨及其補充理由略謂：原處分將原告六十四年度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之支出，悉予剔除；又以修繕費轉列為資本支出；顧客給予員工之小費及代客墊付之收回款項列為營業收入，而於租賃收入則不計成本。凡此各節，均與稅法規定不合。原告依法申請復查，適有關稅局為調查原告，故未能提供查核，但原告曾派員至被告官署中送無法提示賬冊之原因，已通復查期間。被告官署不問原告未能提示賬冊是否具有正當原因，逕行核定該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殊不知當時適用之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未提示賬簿、文據，係指根本無

法提示而言。原告因調查局查扣賬簿、文據，而一時不能提示，自不適用該項逕行核定稅額之規定。被告官署僅以原告一時不能提示賬冊，率爾核定稅額而為違法之課徵處分，自難令人折服，應請依法糾正，以資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及其補充理由略謂：原告不服本件課徵處分，申請復查期間，本局曾先後於六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同年五月二日及同年八月三日六次通知提示有關文據以供查核。該原告均置之不理。嗣原告雖於同年六月七日以前書面申請就其漏開營業部分之營業額與原申報之營業額合併核計所得額，然此項申請意旨與其中請復查之項目無關，且其提出該申請書時，已通接到本局第三次通知書復五日之核對所得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有未合，是本局以原告未能按時提示賬簿文據，乃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據以計算課稅，於法並無違誤，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查稽徵機關逕行復查時，納稅義務人如未能提示有關證明所得額之賬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固得依當時適用之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就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但納稅義務人因特殊情形，未能於稽徵機關規定之時間內將賬簿、文據送交調查，經申請裁准緩繳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派員實地調查；亦為同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原告六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被告官署就其營業成本、郵電費、修繕費、其他費用及其他支出等部分，分別予以調整或剔除。原告不服，申請復查。在被告官署通知提示賬簿、文據之前，原告該年度之賬簿及營業資料已為調查局查扣，致被告官署三度通知提示有關賬簿、文據，均未如期提出，此為兩造不爭之事實。惟查原告所以未能提出賬簿、文據以供查核，係因該項賬簿及有關營業資料為調查局查扣，不能謂非特殊情形，且原告於六十二年六月七日曾向被告官署提出申請書說明原委。雖該申請書之主要意旨為請求將漏開統一發票部分之營業額與原申報之營業額合併核計所得額，然亦迭次所有營業資料為花邊調查站查扣情事。其時被告官署尚未為復查之決定（按復查決定之日為六十二年七月八日）該官署不難向花邊調查站

調取是項營業資料(包括賬簿、文據)以為查核之根據，並無逕行核定所得額之必要。至於被告官署答辯意旨所稱原告提出上述申請書時已在接到該官署通知五日之後，不合所得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云云。經查該項規定係指納稅義務人不能按時到達備詢而言。核與被告官署通知原告提示賬簿、文據之情形迥然不同，是本案爭執之點屬於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範疇，而非同法第八十四條之問題，被告官署援引不相關連之法律，資為答辯，自無足採，從而原告分未經調閱有關營業資料，逕行計徵補徵，而難謂當。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有未合。原告執此指摘，尚非全無理由，應將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之決定併予撤銷，由被告官署另為合法適當之復查決定。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貳捌壹號
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原告

黃連昌

住高雄縣杉林鄉月眉村合興巷十七號

被告官署

台灣省政府

右原告因租佃爭議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緣原告所有坐落高雄縣杉林鄉月眉段一七一三號九等則田〇。五〇〇甲租與關係人邱茂雄、邱茂榮、邱金榮等三人耕作，訂有三七五租約，其租賃期間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屆滿。當佃雙方分別向高雄縣杉林鄉公所申請收回自耕及續訂租約。經該鄉佃佃委員會依法調處結果，以業佃雙方均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乃斟酌情形，准由業主收回耕地二分之一，餘由關係人等繼續承租。關係人等不服，提起訴願，經高雄縣政府予以駁回，繼向台灣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該府決定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奉該府核准由關係人等全部增租。原告不

服此項決定，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原被告訴辯意旨於后。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全年收入總額為二四、八九三元(新台幣、下同)而生活費支出則為二五、二一二元。收支相抵，不足維持一家生活，反觀關係人即佃農邱茂雄等三人均係公教人員。邱茂雄供職山郵局，全年薪資約四萬元。邱茂榮、邱金榮均係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服務教育界，既有固定收入，又無耕作能力，因而杉林鄉佃佃委員會調處結果，准由原告收回原耕耕地二分之一，以維持原告之最低生活。訴願決定亦認是項調處為正當，予以維持。乃再訴願決定根據旗山稅捐分處計算錯誤之賦稅換算總額，認為原告之全年收入為三〇、八八三元，超過生活費之支出，因將原處分及原決定撤銷，不准原告收回耕地，現該稅捐分處核算上述賦稅換算總額計算錯誤，另行知復原告，則再訴願決定之基礎即告動搖，應請依法撤銷，以資糾正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府根據旗山稅捐分處查復原告六十年度綜合所得額為三〇、八八三元，而其生活支出費用為二五、二一二元，收支相抵尚有盈餘。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原告顯無收回自耕之理由，因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奉奉耕地准由佃農全部增租，於法並無違誤，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查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如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而承租入因耕地收回，亦將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得由鄉鎮公所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可見耕地租約期滿，如業佃雙方均係生活困難，出租人並非絕對不得收回耕地，立法本旨，甚為明瞭。本件原告所有坐落高雄縣杉林鄉月眉段一七一三號九等則田〇。五〇〇甲租與關係人邱茂雄、邱茂榮、邱金榮等三人耕作，其租約期滿於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原告及關係人等分別申請收回自耕及續訂租約，經杉林鄉公所租佃委員會調處結果，奉奉耕地二分之一准由原告收回自耕，餘由關係人等續訂租約。關係人等不服調處，提起訴願，復經高雄縣政府駁回關係人等之訴願。此項

已合建築或製作改良物價在內者，應分別填報，同條例台北市施行
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亦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所有坐落台北市十二
里一段一之七二號及一之二四八號土地兩筆，於六十年八月出售與國泰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總價款為一一、二五〇、三七九元，於辦理上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僅按公告現值二、四一二、二六〇元申報地
價，其餘八、八三八、一一九元則隱匿未報，嗣經財政部查獲，移由
被告官署發單補徵土地增值稅。原告主張其中報土地現值，係以公
現值為準，超過現值部分，不應補稅，且為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尤不
應併價課徵，業經行政院（61）5、18財字第475三號令明白規
定等語。查原告申報土地現值，固不低於當期公告之現值，但不就實
際移轉之現值申報，顯係企圖隱匿增值稅，自應依法責令補繳。雖據
辯稱其超過現值係為建築改良物所支付之補償，惟原告既不言明係建
築改良物變更登記時分別填報，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明以供核辦，空言係建
築改良物之補償，殊難憑信。至上開行政院令，係交由財政部逕集內
政部等有關係機關會商，為使土地移轉現值之課徵標準一致，其商榷結
論（二）明定「今後土地增值稅一律以公告現值為準，對於其他各項
補助均免予併價課徵」，此項補充規定，為六十年五月，本件土地
移轉，發生於六十年八月，在該項補充規定以前，自無主張適用之餘
地。又原告訴稱國立中央大學購買土地，在上項院令前，已依現值申
報納稅，並無併補償費併價課徵一節。按本件土地既經被告官署查
明並無建築改良物之存在，自無併補償費併價課徵之可言，原告所為辯
解，自屬無稽。又原告主張，其進予補稅，殊無可採。被告官署依照有關規
定，並經現值補徵土地增值稅，於法洵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違
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
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貳捌伍號
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原告

裕祥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住台灣省台中縣大肚鄉
華山路三十五號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二九〇六號

代表人 蔡 清 泉

住台灣省台中縣沙鹿鎮
星河路十六號

被告官署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補徵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二
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以其於六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被告官署查獲之二十五支雙股人
造棉紗五件，煙向台北市三和紡織公司所購買，實取得該公司貨物稅
完稅照及統一發票，而該貨數量及日期，均與完稅照暨發票相符。雖
查驗證可能在搬運途中脫落，但尚有痕跡可資辨認，應准免予補徵稅
款及處罰云云。經被告官署審查認事實不符，仍發單補徵貨物稅並
予處罰。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遭駁
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貨物稅稽徵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完稅照與查
驗證遺失概不補發，如其貨件有查驗證足資證明或無查驗證完全脫
落，而有完稅照足資憑據者，應准免補稅款，免罰。（一）關於完稅
照問題：本案被告查獲事後之完稅照，載明到達地點為「台北市本舖」，
而與原告工廠地址不符一節，因該貨品，本擬在台北市染紗後截割
織造，旋因染廠無法染整，故將貨運回本廠。該五件二十五支雙股紗
附有「三和紡織公司」之統一發票，其日期、數量完全相符如以完稅照有
疑問，則依統一發票證明確係被告工廠無誤。足證被告實業已完稅在先，
並非漏稅，因完稅照及發票無法於業林後補開。（二）關於查驗證
脫落問題：該項查驗證於搬運時脫落之事，常有發生，因該貨係以草
包裝運，在委託運送翻搬轉運，乃運工廠，非但該查驗證大部分脫
落，包裝，草袋亦破損不堪，僅留有痕跡，非細心觀察，難以肉眼辨
認。（三）關於林文房身份問題：查林文房並非本廠廠長，為求證
明，請調查被告官署原告公司職員薪資表，即可明瞭。而其口供及切
結書，顯屬錯誤，且只能參考，不能採證。何況存心陷害本廠，依其

口供判定是非，原告絕無信服。(四)關於台北市國稅局函件問題：業經後三和紡織公司派員抵臺查驗貨品無訛，並蒙該局證明該貨均已完稅有案，故該貨之來源地無疑問。(五)原告所購二十五支雙股人連棉紗，織成胚布，加工後再出口，因外銷出口時可憑證辦理運貨物，故不必購買免稅貨物。(六)原告所需原料概向三和紡織公司購買，且必須附有免稅證書，方能辦理運稅，否則因不能運稅而所受損失甚鉅，精利決免除補稅及處罰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關於貨物免稅照：查六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由被告官署會同台中縣警察人員在原告工廠查獲二十五支人連棉紗五件二十包，均無取得貨物免稅照，有原告廠長林文序接洽華錄及切結，保管者可證，而原告於事後提出A字四三三七八一號免稅照，其結載到這地點為「台北市本銷」，核與原告廠址「台中縣」顯有不符，況該批棉紗係自沙鹿鎮裕泰紡織公司運入，足證並非獲案貨物之免稅照。原告所稱本廠在台北市染紗，因染紗廠無法查證，故將該貨運回本廠一節，核非事實。關於查驗免稅照：本廠查獲之棉紗，原告既未能於當時提示免稅照，且包件上均未貼查驗證，亦無發現有免稅照之痕跡，有原告廠長詳查結果，仍未發現有查驗證原痕之痕跡，且當時無法提示免稅以資佐證等語，亦有警員伊元山證明，自無適用貨物稅徵視規則第一一四條之餘地，何況獲案之棉紗為數有二十包之多，其粘貼之查驗證，確有於搬運時脫落之可能，但絕不致於有整批貨物之查驗同時全部脫落之現象，是該批棉紗確未貼查驗證，尚屬事實，毋庸置議。關於林文序身份：查林君在本案查獲連年切結書及保管書暨接洽華錄中，均自稱為廠長，同時原告代表人由林君代表，且有原告公司印章，而該原告多次連年，取具切結書等，均由林君出具，該公司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填報股東名冊，將林君列為股東之一等事，則其係屬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應無疑義，又公司之職工要非僅憑列支薪資與否為認定依據，故其所具切結等之內容，自屬可信。至原告所辦「林文序並非廠長或負責人，且其身心偏

富之口供，只能參考，不能據證一節，無非堂官飾詞，不足據信。關於台北市國稅局函件：查該局(61)財北國稅法字第一八三七零號函略以裕祥公司負責人所辦四三三七八一、四五四三三一、四五四四二八號免稅照，經通知三和紡織公司派員前來，該公司所供供一發票及免稅照影本，其日期、數量及購買人均無誤，顯係三和公司該三華銷售貨物裕祥公司之人連棉紗並非免稅貨物，至於查獲之未稅棉紗究係何廠產製，其詳情如何，請再予查明，依法辦理」，察其內容，僅係說明根據原告所提三張免稅照，查明為三和公司所出售三批棉紗已完稅，並未證明查獲之棉紗即為已稅貨物，原告所辦一查發後三和公司派員抵臺查驗貨品無誤，並蒙國稅局證明該貨物均已完稅，故該貨來源地無疑問一節，尚不足據。查貨物稅違章漏稅，以查獲實貨為要件，不必其用這如何以斷斷，本廠查獲之人連棉紗，既無粘貼查驗證，亦無免稅照，有林文序接洽華錄等可憑，原告辯稱「原告生產胚布係合作外銷，且為辦理運稅，不必購買免稅貨物」一節，非有理由。綜上所述，原告違章漏稅事實俱在，堪予認定。請駁回其訴等語。

一四

按凡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除依法處罰外，仍應責令補稅，此為貨物稅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公司於六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被告官署會同台中縣警察人員在其工廠內查獲二十五支雙股人連棉紗五件計二十包，均未取得貨物免稅照，其違章漏稅事實，有原告工廠廠長林文序接洽華錄及切結、保管書附原處分卷內可據。原告主張林文序並非廠長或負責人，其口供係存心隱瞞，不能據信云云，查原告公司代表人蔡清來，於其接洽華錄亦稱該林文序為廠長，其所具切結及華錄，皆由林文序代表，蓋有原告公司印章，不能謂非負責人，則其應訊時所為陳述，自屬本於知悉之事實所為證言性質，並非非法上之法律行為，要不容指其供承事實有不足為補稅依據，而否認其接洽華錄之效力。原告訴稱獲案棉紗有三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及免稅照等影本，其日期、數量完全相符，並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61)第一八三七零號函證明其貨物完

理 由

稅屬實等語。惟查該函內容，僅說明原告所提三張執照，係三和紡織公司所出售三批棉紗已完稅，並未證明查獲之二十五支棉紗五件計二十包俱屬已稅貨物，其辯解顯不足採。至所稱貨物稅查驗據於搬運時脫落一節，按粘貼之查驗證，確有於搬運時脫落之可能，但該批棉紗連二十包之多，其查驗證不致同時全部脫落，亦未發見有脫落廢損之痕跡，且據原告稅務員會同該廠廠長詳查結果，食棉確未粘貼查驗證，亦無完稅執照，自不容原告事後捏詞換卸，被告官署依照首開規定責令補稅，於法尚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殊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貳捌肆號
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原告 郭 九 林 住台北市五常街八九零一三

被告官署 郭 顯 敬 住同 右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列原告因五十九年度上期地價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等所有坐落台北市西新莊子段一八五、一八五之一、一八五之二一地號等土地三筆，由被告官署依據台北市地政處通具之公共設施完竣清冊，課徵其五十九年度上期地價稅，原告不服，經先後申請復查及一再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被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明定「都市土地現為農業使用者，在公共設

總統府公報 第二九〇六號

施尚未開始，實施前得準用田賦徵收實物條例之規定徵收田賦」。次查同條例台北市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對於公共設施之地區與標準，亦有詳細規定，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前項公共設施開始實施之地區應由工務局於開始實施時，視該地區實施情形，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劃定範圍，送由地政處通辦，並於每年五月底以前移送稅捐稽徵處課徵地價稅」。依第七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公共設施尚未開始實施前，係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四項尚未建設完竣者而言」。至其完竣地區之計劃標準，依行政院台五三內字第八二零三號令示「計劃道路完工程度，以能通行貨車為準，自來水及電路可自上述道路接通通達者為準，排水溝以能排水為原則，殆天然條件自無排水者，亦應列入」。故執行單位自應依法劃定地區，分別課徵地價稅或田賦，否則即為違法處分，原告於五十八年間，既經地政處通知指示，系爭土地依工務局劃定，本市可發建築執照地區範圍記載，但再訴願決定理由所謂經工務局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顯係前後矛盾。究竟有無公共設施，請依前開同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職權向工務局調查該三筆土地已未開始實施公共設施之事實，如有之，是否將該地區實際情形，劃定範圍於何時送請地政處通辦，又該處有無接到工務局移請通辦文件及何時將其所送有關該三筆土地之清冊，據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台北市府發行之「台北市政」第一三零期第一版報導之（二）有關可發建築執照地區課徵地價稅問題，俾遵行行政院令示辦理，對地主所提之申請隨時辦理。現重申前令，轉飭工務局、地政處、稅捐處等單位切實遵照。準此規定，更不容被告官署可發建築執照地區，視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課徵地價稅，理應遵照上開市府通令允准解決為是，不於於法不合。查六十年六月份本市中山區新莊里里民大會建議「早日打通農安街、吉林路（即西新莊子段一八五之一、九、一八五之二零地號所屬），以利社區發展」，嗣經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函提中山區公所，略以本處業經派員勘查完竣，所需經費計達六、零零零元之鉅，因限於年度預算，容俟財源有著時，再行計劃辦理等語。可見本件系爭土地為公共設施尚未開始實施地區，再訴願